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双国庆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湖南新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辉控股”）提名、监事会对监事候选人进行进一步的讨论和评估，同意提名李雅婷女士、赵秋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另外一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务。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提名李雅婷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02 提名赵秋丽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经参考同类其它上市公司的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建议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薪酬如下：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30日